

舞阳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关于舞阳县建立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情况说明

我县高度重视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精神，于2022年10月12日印发了《舞阳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舞阳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舞政文〔2022〕56号），正式建立我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现将舞阳县建立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建立机制

在县人民政府与县人民法院多次研究讨论后，我县于2022年10月12日印发了《舞阳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舞阳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舞政文〔2022〕56号），正式建立了舞阳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规范了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任务、常态化联动方式、工作保障四个方面，重点明确了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化解企业破产难题、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重大风险处置协调机制五项重点任务，加强了县人民政府与县人民法院之间的协调联动。

为进一步规范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的运行，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舞阳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机

制的通知》，系统明确了县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人员配备、主要职责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确保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序运转，更好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二、落实机制

（一）文件落实

我县高度重视府院联动工作，针对我县涉及的府院联动重点问题，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低问题，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事前督办事中监管事后通报工作的通知》（舞府院联席办〔2023〕2号），进一步提升了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水平，加强了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全程督导，并在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上向县领导进行汇报；针对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佳问题，我县印发了《舞阳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量“双下降”行动方案》，从行政执法入手，以行政执法监督为突破口，建立败诉案件研判机制，开展“驻站式”执法监督，加强与法院间的联动，达到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共享，以有效减少行政争议，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二）会议落实

在政府常务会议上，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集中学习了省、市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相关规定，审议了《舞阳县人民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讨论稿。

在今年召开的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上，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戈新通报了我县上半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机关负责

人出庭应诉率达 90.91%，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黄超文多次强调府院联动工作的重要性，县政府县长朱暑光强调要做好五项重点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确保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落实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县糖酒盐业工资体制改革工作、人民商场破产改制工作、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县政府与法院多次共同协商探讨，以法院的专业法律素养作为基础，认真分析工作方向，研判风险后果，以达成社会稳定治理的目标。在南环路农贸市场工作中，县法院在县政府决策阶段介入，从法律角度提出建议，使解决问题的方案更加合理，并安排法官参与县政府召开的工作推进会，深入、耐心、细致地讲政策、讲法律，为县政府及部门面对群众时更好讲解工程项目方案、政策打下了专业基础。

目前，我县问题楼盘化解工作已取得初步实效，县糖酒盐业工资体制改革工作、人民商场破产改制工作也已步入正轨。

